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沛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4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沛璿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南陵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下午16時50分許途經該路段與彰化縣和美鎮南軒路223巷口時，原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隨時做好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且亦明知其視線遭在該交岔路口左側之房屋所遮蔽，應小心通過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續行，適有告訴人馬仲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南軒路223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而至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、唇部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右膝擦挫傷及上排一顆牙齒斷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

01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2月19日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4 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10 法 官 陳彥志

11 法 官 李怡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陳亭竹